

D924.305/21

新类型疑难刑事案例评解

顾 问	林 准	
主 编	彭树华	严 明
副主编	张 敏	辛志宏
	王 非	孙 京

GA21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秋 夫

新类型疑难刑事案件评解

主编 彭树华 严 明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081 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15%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 印张/10.75 字数/267千

版本/1997年5月第1版 印次/1997年10月第2次

印数/8001—11000 定价/16.00元

书号/ISBN7—80056—588—2/D·66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做为中国的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每年都要接触到大量的来自全国各地的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其中大部分是较疑难的案例，或者是在定罪上或者是在量刑上，处理起来费尽踌躇。正确处理好这些问题，对于更有效地打击犯罪，提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为有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明确刑事审判实践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正确适用法律，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所选案例，都是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尤其对于案中反映出的重大和疑难的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曾参与审理，在定罪量刑上具有各自疑难特点的有代表性的案例。作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结合多年来的司法实践经验，对这些案例进行了精心评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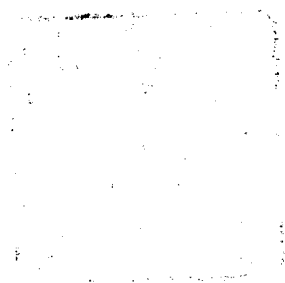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大都是由长期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尤其对于刑事审判工作有着多年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组成。本书顾问林准同志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他生前对本书的编撰，从内容和体例上均给予精心指导，本书的出版发行，也是对他的告慰。主编彭树华同志曾长期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主编张敏同志曾长期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华东西南组组长。均是我国法院系统中知名的刑事法官。其他的同志，亦是长期从事审判实践或对刑事法学颇有研

究的专家。

我们希望通过此书，能对广大司法工作者有所助益。书中不足之处也请广大司法界同仁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七年四月



目 录

1. 李军、彭新进口“国产设备”案 (1)
2. 刘义德在嗜酒所致精神障碍状态中乱杀无辜案 (5)
3. 孙志昆非法使用枪支杀人案 (7)
4. 赵宏伟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案 (9)
5. 张景龙与恋爱对象相约自杀中帮助他人自杀案 (12)
6. 刘振华等人贪污案 (15)
7. 马世明委托他人为单位销售石蜡，接受他人财物案 (18)
8. 金龙伤害他人意外致人死亡案 (21)
9. 黄治、黄国等毒杀耕牛案 (24)
10. 张万发执行公务中故意伤害他人案 (26)
11. 刘兴华帮助他人低价购买名烟，从中收受财物案 (29)
12. 王德伟缉拿违法分子致人落水溺死案 (32)
13. 杨大力等人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案 (35)
14. 张秀兰、王三喜非法持有毒品案 (45)
15. 陈跃进为逃避交警检查超速行驶撞人致死案 (48)
16. 王高义帮助银行收贷私自收取银行奖励金案 (53)
17. 盛守宝收受他人财物案 (56)
18. 李文学、王小彬持刀抢劫中致人坠楼死亡案 (59)
19. 黄海涛、刘玉晖利用空头支票骗购香烟案 (62)
20. 范云星等人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 (66)

21. 王君走私及虚报冒领彩扩机加价款案	(70)
22. 李玉兰利用丈夫职位收受财物案	(73)
23. 刘百顺抢劫军用枪支弹药故意杀人案	(76)
24. 陈章违章驾车致人伤亡案	(78)
25. 龚家玉、蒋建平偷开摩托车后丢弃案	(80)
26. 李强殴打教师致人重伤案	(82)
27. 王海洋利用职务之便向所辖企业借款案	(84)
28. 王和平酒后驾车肇事案	(88)
29. 姜玉珍邀约他人杀害丈夫案	(92)
30. 李付海意外伤害他人致死案	(95)
31. 董国成非法使用枪支故意杀人案	(98)
32. 李福生违章驾车撞死多人案	(101)
33. 蒋云平故意杀人案	(103)
34. 马新明贪污、挪用公款案	(106)
35. 王军宏为防流氓滋扰故意杀人案	(109)
36. 吴建平以欺骗的方法窃取他人财物案	(111)
37. 王建东、韩明波因琐事故意杀人案	(113)
38. 袁飞盗窃军用飞机部件案	(116)
39. 苗玉军、陈立新撞伤人后抛弃被害人案	(118)
40. 王仁花重婚案	(122)
41. 杨立德故意杀害执勤交警案	(124)
42. 张金芳与其弟共谋杀害丈夫案	(126)
43. 张海盗窃外宾财物案	(129)
44. 章军生利用职权委托他人建私房案	(131)
45. 李红军伤害他人意外致死案	(134)
46. 赵润峰在患癫痫控制能力不完全状态中杀人案	(137)
47. 于茂森、王明才贩卖淫秽物品案	(139)

48. 邵安国与妻子相约共谋自杀案·····	(141)
49. 何忠刚防卫侵害致死人命案·····	(144)
50. 杜绪强、杜小勇狩猎国家珍贵保护动物案·····	(146)
51. 梁志强不堪欺辱杀害兄嫂案·····	(148)
52. 蔡志杰为他人从境外大量购买金饰案·····	(151)
53. 王春林等报复他人故意伤害案·····	(154)
54. 雷达等人倒卖房地产案·····	(157)
55. 王新明以律师职务之便收受当事人财物案·····	(161)
56. 谢敦振为他人申请车皮从中牟利案·····	(164)
57. 王士齐泄私愤开车撞人案·····	(167)
58. 王红云盗窃金库案·····	(171)
59. 王山受贿案·····	(174)
60. 代立刚、李玉英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	(183)
61. 张文、刘元卿酒后殴打他人致死案·····	(186)
62. 林占山摔死亲生女婴案·····	(191)
63. 郑和全、关力乘人不备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案·····	(194)
64. 金日清乘他人工作失误非法占有公物案·····	(196)
65. 任正北向他人索贿构成受贿罪,王向南被迫给予不构成犯罪案·····	(200)
66. 赵山村与表姐未登记结婚同居后,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不构成重婚罪案·····	(205)
67. 方顺为制止不法侵害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案·····	(208)
68. 吴海涛故意杀人案·····	(215)
69. 孙文亮、李主贤推滚预制圈撞击民宅造成他人死亡案·····	(218)
70. 王连成等非法猎杀大熊猫并倒卖大熊猫皮案·····	(220)
71. 肖康平假离婚又与他人非法登记结婚案·····	(224)

72. 张去龙、王晓荣贪污案·····	(228)
73. 李重庆收受他人财物不构成受贿罪案·····	(231)
74. 钱仁义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 益收受贿赂案·····	(234)
75. 刘江精神发育迟滞犯罪从轻处罚案·····	(239)
76. 岳飞虎购买并长途携带淫秽录相带案·····	(242)
77. 金荣光抢劫案·····	(246)
78. 余明盗窃股票案·····	(250)
79. 郑伟强私印商标、勾兑假酒案·····	(253)
80. 兰京田等人盗窃通讯设备案·····	(255)
81. 贾青云签订购销合同被骗后,用错误方法掩盖错误案 ·····	(258)
82. 周长生盗卖毒品杜冷丁案·····	(263)
83.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伤害致死犯吴玉海抗拒 改造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犯伤害罪案·····	(266)
84. 林征杀人案·····	(268)
85. 马治、张水月盗窃国家基本建设债券和其他财物案 ·····	(270)
86. 武明龙、武明虎、田文广、高云飞寻衅斗殴伤害致人 死亡案·····	(275)
87. 沈将来等贩卖咖啡因、鸦片案·····	(278)
88. 张全理非典型性病理性醉酒后杀人案·····	(282)
89. 王春生出卖亲生子女案·····	(285)
90. 向万山盗窃台胞财物案·····	(287)
91. 杨秀山保外就医期间盗窃案·····	(289)
92. 李怀玉、赵以宁贩卖咖啡因案·····	(293)
93. 钟向南等人倒卖黄金饰品案·····	(296)

- 94. 姚玉卿盗割军用通讯电线案..... (300)
- 95. 马海龙复杂性醉酒后杀人案..... (303)
- 96. 江南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306)
- 97. 闫敏章制造销售假药案..... (311)
- 98. 郑强打死教师案..... (319)
- 99. 杨春年盗窃后, 刘玉兰非法占有赃物案..... (324)
- 100. 朱传玉介绍他人收养婴儿收受介绍费案 (327)

【案例 1】

李军、彭新进口“国产设备”案

被告人：李军，男，56岁，原××电子合营公司董事长。1987年4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彭新，男，66岁，×省电子工业公司经理。1987年6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桂芬，女，50岁，原××电子合营公司副总经理。
案件基本事实：

××无线电厂（甲方），××（香港）电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丙方），××省进出口公司（丁方）经协商同意并报经批准，于1984年8月成立××电子合营公司。合营合同规定，开业后九个月，投产各型钮扣电池，合同附件三还载明：“乙方出资生产钮扣电池所需仪器、仪表及设备。”1985年2月李军曾派人带着港商提供的钮扣电池生产设备清单去常州、苏州等地进行调查访问。有关厂家提出技术咨询结论是：这套设备是杂乱的，不是先进的，组成自动线困难。考察人员回来后向李军作了口头和书面汇报。应××（香港）电子公司董事长陈××的邀请，1985年4月组成了以彭新为组长、李军等三人为组员的赴港考察组。4月19日彭新主持召开了行前准备会议，明确了考察钮扣电池生产设备的目的。会上，李军还讲要“开箱验货”。4月20日至30日在港考察期间，考察组到××实业有限公司参

观考察钮扣电池生产操作过程及设备，并作了分析、研究和讨论。虽然看到主机是国产的，生产工艺不复杂，操作简单，李军仍主张购买，彭新也同意说：“不可不买，不可全买，少买一点。”李军当即布置两名技术人员起草购买钮扣电池生产设备协议书，但始终没有按原计划安排开箱看机。

回国后，5月11日李军、彭新向省经委汇报，需200000美元外汇购买生产钮扣电池关键设备。5月17日外汇指标批准后，6月4日张桂芬按照李军电报指示，签填了××电子合营公司购买200000美元设备的订货卡片，办理了用汇手续。7月19日由省进出口公司与港商签订了购买钮扣电池生产设备合同。李、彭向省经委汇报时，名为要200000美元买关键设备，但实际买回的为全套钮扣电池生产设备。

7月19日由省进出口公司与港商签订的合同载明：“设备由上等材料 and 头等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曾用过的……。”8月24日设备到达×地后，9月2日经海关检验，发现设备陈旧，且有残损，即向在场的张桂芬提出报商检的建议，张没有及时报商检，直至10月至11月间才分别向李军、彭新汇报了设备陈旧，有严重破损和没有技术资料等情况。李、彭两人知道设备存在问题，不积极采取挽回损失的措施。此套钮扣电池生产设备经鉴定：主机是国产的，技术并不先进，是已经用过的且有严重破损的旧设备。由于质次价高，除由省进出口公司主持索赔已收回50000美元外，给国家造成直接损失72600元人民币。

1986年5月20日，张桂芬仅凭港商陈××说同李军已说好，就将设备清单上价款为10000美元的两辆工具车划掉，使这套设备买价增加了10000美元。

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李军、彭新在××电子合营公司引进钮扣电

池生产设备过程中有以下问题：首先，李军、彭新在赴港考察前明知港商向我方提供的设备是杂配的，决定到港后开箱验货，到港后也得知设备主机是国产的，考察组向港商提出开箱验货，港商亦同意，但直到离港始终未开箱验货；其次，李、彭二人在向省经委汇报考察情况及补充报告要200000美元时，是以购买关键设备为名，而未如实将港方准备卖给我方设备的主机是国产的这一情节从实汇报；第三，当发现设备与合同不符时，没有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索赔，李军仍按原定计划安装投入生产。综上，应以玩忽职守罪判处被告人李军有期徒刑四年，判处被告人彭新有期徒刑二年。根据刑法第十条宣告张桂芬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上述问题属工作失误。理由是：第一，在经济改革开放中，××电子合营公司是×省首家合资企业，在与外商经济交往活动中经验不足。第二，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在公司开业九个月后，投产各型钮扣电池以平衡外汇。因而其购买钮扣电池生产设备的目的是为了平衡第一年产品销售中的1230000美元的外汇。第三，购进的设备经试生产其设备能力基本上能达到原订年产3000000粒钮扣电池的生产目标，且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第四，本案是××（香港）电子公司违约，××电子合营公司依合同进行了索赔，没有超过索赔期，港方承认违约，并提出了理赔方案，承担了违约责任，其理赔数额是经××进出口公司与××电子合营公司协商达成的，无论理赔数额是否合理，其责任均不能由李、彭承担。第五，原判损失的计算方法是与国内制造同类设备价格相比得出的结论，计算方法也不尽合理。

评析：被告人李军、彭新等人赴港购买的钮扣电池生产设备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是合格的，虽主机是国产的，但已经港方技术改装，成为生产钮扣电池的专用设备，将之说成是“国产设备”不

妥。对于设备的破损问题，××电子合营公司享有索赔权，港方做了理赔。因而被告人的行为并未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纵观全案，不能认定被告人的行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故宣告李军、彭新无罪。

【案例 2】

刘义德在嗜酒所致精神障碍 状态中乱杀无辜案

被告人：刘义德，男，27 岁，××乡供销社司机。1993 年 8 月 3 日被逮捕。

案件基本事实：

被告人刘义德与赵红军系姑表兄弟关系，平时关系不睦。1993 年 5 月 29 日 19 时许，被告人刘义德酒后携带尖刀、片刀各一把去赵红军家，赵母见状对赵红军说：“大小子，义德要杀你。”赵红军听后即与其弟赵志勇将刘抱住并推进屋，刘欲从腰间拽刀时，赵红军首先拿出自家的一把匕首照刘的左前臂、右手、右下肢刺划三下后跑出屋。刘即恼怒，将赵家电视机、洗衣机等物品砸坏，又持刀追赵。此时邻居孙志军（被害人，45 岁，农民）赶来劝阻，刘持尖刀刺孙的胳膊、腹部各一刀。接着又跑到孙家大门口处，遇孙的妻妹黄玲（被害人，30 岁，农民）刘便持刀刺黄腹部一刀。又冲进孙家院内，又用刀刺孙的长子孙杰（被害人，22 岁，农民）背部一刀。此时，孙杰的母亲黄巧玲（被害人，44 岁，农民）见状赶来，刘又照黄腹部、背部各刺一刀，将黄刺死。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黄巧玲被刺后造成肝动脉损伤，急性失血死亡。被害人黄玲被刺后造成腹部损伤，已痊愈属轻伤。被害人孙杰、孙志军系表皮伤。被告人刘义德于翌日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被告人刘义德经××医院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小组鉴定为：“嗜酒所致精神障碍

(复杂性醉酒伴有激情状态), 作案时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削弱, 限定责任能力。”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 一致认为被告人刘义德持刀刺杀多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但在量刑上有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 根据××医院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小组的鉴定结论, 应以故意杀人罪从轻判处被告人刘义德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另一种意见认为: 被告人的这种精神障碍因嗜酒所致, 应按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不能从轻处罚, 决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义德死刑, 立即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 被告人做案时系处复杂性醉酒状态下, 复杂性醉酒介于普通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的中间状态, 其临床特点为伴有明显的精神症状, 如意识障碍、片断的幻觉或妄想, 躯体神经麻痹, 常出现激情发作, 案后仅能片断回忆、评定为限定责任能力。我国刑法和司法解释中对于限定责任能力均没有规定。通常对于限定责任能力的人违法犯罪行为的量刑, 在司法实践中都予充分的考虑, 比照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人予以适当从轻。鉴于本案被告人刘义德在作案时属限定责任能力者, 可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义德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 3】

孙志昆非法使用枪支杀人案

被告人：孙志昆，男，37 岁，原系某机场派出所代理副所长。1995 年 10 月 14 日被逮捕。

案件基本事实：

1995 年 7 月 1 日晚饭后，被告人孙志昆与同事杨××着便装到××贸易商场台球室打台球。八时许，杨××与邻桌打台球的××部队战士王××发生碰撞而引起口角。与王××同打台球的刘××（闲散人员）、唐××（空军战士）参与争吵，并对杨抓扯。孙志昆见状即介入争执，掏出随身携带的六四式手枪并将子弹推上膛，和杨××一起威胁对方。两名战士见孙志昆有枪即出去叫人，孙志昆持枪也往门外走，刚出门即与闻讯而来的××部队战士李××等人相遇，李等人见孙志昆手持枪支，即对孙进行指责，有人打了孙志昆几拳（孙轻微伤），孙即向李××开了一枪，李左胸中弹，当即倒地死亡。孙志昆趁势冲出商场，向机场方向逃跑，战士朱×、唐××等人随后追赶。孙志昆在被追赶途中两次向后打枪，正在路边电话亭准备打电话的××部队战士赵××、阎××、赵×见被告人持枪跑来，后边有人边追赶边喊：“抓住他。”即上前准备拦截，被告人孙志昆向走在最前面的赵××开了一枪，子弹穿过赵的左手掌击中胸部，赵当即倒地（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亦于当晚 22 时 10 分死亡）。被告人孙志昆跑进民航家属院刘××家

躲藏，并在刘家向民航公安处打了电话。当晚 21 时 30 分，民航公安处领导将孙志昆带回，关押在行政拘留室，次日下午由××市××公安局刑侦队带回看守所关押。

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有二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孙志昆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在非执行公务期间擅自持枪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在与他人发生纠纷后，非法使用枪支，激化矛盾，扩大事态，继而开枪致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极坏，虽有自首情节，仍应判处死刑。

第二种意见：孙志昆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后果严重，但其主观动机与社会上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有区别，系放任行为，属间接故意，案发双方均有过错，被告人有投案自首情节，平时表现好，系偶犯，可依法从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评析：被告人孙志昆身为公安人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在非警务活动中故意开枪打死二人，特别是孙志昆在逃跑途中将准备拦截的赵××开枪打死，其情节特别恶劣，后果极为严重，虽投案自首，亦不足以从轻处罚，因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的意见是适当的。